

21世纪应用型经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张忠慧 林 红 贺 芳 主编

JINGJIFA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应用型经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张忠慧 林红 贺芳 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市场经济是一种程序,作为实现法制经济目的的前提和保障的经济法,其基本内容应当注意“程序”运行的各个方面,即主体资格、市场运作、宏观调控、社会保障以及涉外经济等。因此,在写作及体例的安排上,尽量做到了结构完整。同时,经济法同实践的联系相当密切,表现之一就是经济实践常常对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提出要求。本书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指导方针。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既参照经济法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同时也考虑到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经管类专业教材,亦可作为开设本课程的其他专业的选用教材,还可供电大、职大、函大等同类专业选用。此外,也可作为相关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忠慧、林红、贺芳主编.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81124-456-4

I. 经… II. ①张…②林…③贺…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2163 号

经济法

张忠慧 林 红 贺 芳 主 编

责任编辑 杨桂民 周 慧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bhpress@263.net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75 字数:398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 000 册

ISBN 978-7-81124-456-4 定价:32.00 元

本书编委

主 编：张忠慧 林 红 贺 芳

副主编：曹 前 彭 勇 孙 丹

前言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我国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在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法规得以不断建立和完善,使人们在经济领域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经济法是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的一门学科,是经济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较为年轻的学科,在当今经济领域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通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适应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提高法律意识,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作及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是本教材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精心编写了各章内容,充分吸纳了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如《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等。
2. 实用性强。本书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与能力的要求为依据,精心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同时,将工作中常用的劳动法及民法知识编入本书,使本书内容更具实用性。
3. 应用性强。以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线,每章后均附有案例分析题和思考题,以促成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4. 体例新。本书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设有“案例分析”、“思考题”等,突出重点、难点,深入浅出,解析透彻,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法条罗列”的模式,增强了可读性。

本书第 1~3 章由佳木斯大学张忠慧老师负责编写,第 4~7 章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林红老师负责编写,第 8~11 章由辽宁科技学院贺芳老师负责编写,第 12、13 章由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曹前老师负责编写,第 14、15 章由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彭勇老师负责编写,第 16 章由佳木斯大学孙丹老师负责编写。同时,感谢阮士鑫、霍北仓、张燕梁、李伟、战丽红、王艳凤、董晓威、王长安、沙文、张雷、范斌、王琳、王冠珠、赵巧丽、雷博、苏本玉、王颖、王海平、任欢庆等老师在成书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经管类

专业教材,亦可作为开设本课程的其他专业的选用教材,还可供电大、职大、函大等同类专业选用。此外,也可作为相关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参考书。

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各种版本同类教材及有关资料、标准等,在此恕不一一列举,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2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实施	4
1.4 经济法律关系	8
案例分析	12
思考题	13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4
2.2 有限责任公司	16
2.3 股份有限公司	23
2.4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1
2.5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2.6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7
案例分析	39
思考题	40

第 3 章 合伙、个人独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1
3.2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3.3 外商投资企业法	59
案例分析	68
思考题	68

第 4 章 合同法

4.1 合同法概述	69
4.2 合同的订立	73
4.3 合同的效力	79

4.4 合同的履行·····	85
4.5 合同的担保·····	90
4.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7
4.7 违约责任的承担·····	102
案例分析·····	105
思考题·····	106
第5章 竞争法律制度 ·····	
5.1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07
5.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9
5.3 其他竞争法律制度·····	115
案例分析·····	117
思考题·····	118
第6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6.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9
6.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21
6.3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22
6.4 产品质量责任·····	126
案例分析·····	128
思考题·····	128
第7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9
7.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31
7.3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35
案例分析·····	137
思考题·····	138
第8章 价格法律制度 ·····	
8.1 价格法概述·····	139
8.2 价格监督检查·····	141
8.3 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責任·····	143
案例分析·····	144

思考题·····	144
第 9 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9.1 财政法律制度·····	145
9.2 税收法律制度·····	149
9.3 所得税法·····	153
案例分析·····	160
思考题·····	161
第 10 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1 金融法概述·····	162
10.2 银行法律制度·····	165
10.3 票据法律制度·····	169
10.4 其他金融法律制度·····	173
案例分析·····	177
思考题·····	178
第 11 章 证券法	
11.1 证券法概述·····	179
11.2 证券发行·····	181
11.3 证券的交易·····	188
11.4 上市公司收购·····	193
11.5 证券机构·····	196
11.6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99
案例分析·····	199
思考题·····	200
第 12 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2.1 会计法律制度·····	201
12.2 审计法律制度·····	206
案例分析·····	211
思考题·····	211
第 13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3.1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2

13.2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215
13.3 国际贸易惯例及国际贸易交付结算	219
案例分析	223
思考题	224
第14章 劳动法	
14.1 劳动法律制度	225
14.2 劳动保护法与社会保险制度	232
案例分析	235
思考题	235
第15章 知识产权法	
15.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36
15.2 商标法	239
15.3 专利法	245
15.4 著作权法	254
案例分析	261
思考题	262
第16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16.1 经济纠纷仲裁	263
16.2 经济纠纷诉讼	266
案例分析	271
思考题	271
参考文献	272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什么是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四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二是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三是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四是经济法是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

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的普遍特点以外，还有其自身独有的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主要表现在：首先，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再次，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2) 政策性。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与参与，其意义在于对千变万化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它具有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

著的政策性特点。因此,经济法被称为经济政策法。

3) 政府主导性。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与参与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义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了政府主导性特征。

4) 综合性。经济法基于公私法的兼顾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综合性是指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

其次,经济法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调整手段进行调整。

再次,经济法运用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包括专业调控以及专业约束和制裁。

最后,经济法的综合性还表现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区别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键所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指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市场管理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对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市场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2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与阶级社会同时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为私有制阶级社会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剩余产品分配不公平和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最终使社会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从而进入到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逐步确立了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和行为规范,这就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在这些法律中,有不少内容和条款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从广义上理解,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经济法。但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或者说叫狭义的经济法,其产生的时间要晚得多,而且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主要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调整简单商品经济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那一部分法律条款。如秦律中的《田律》、《徭律》、《工律》等,唐律中也有许多条款是专门用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只是由于古代法律“诸法合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刑法等其他法律共存于一部法典之中,所以古代没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

第二阶段: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资本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英国的《财产法》、法国的《拿破仑法典》、美国的《统一买卖法》等。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虽然已经从“诸法合一”的大法典中分离出来,以民法和刑法的形式存在,但仍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生活在这一时期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来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法律”,这与我们现在所说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含义也有所不同。

第三阶段:现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指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组织、管理经济,干预经济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德国在这一时期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美国颁布的《农业调整法》等。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称之为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发展起来的。建国初期,我国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出台了《土地改革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等600多个法规。六七十年代,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立法工作几乎停止,原有的法律也遭到破坏。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工作得以迅速发展。迄今为止,我国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几乎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来约束,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体系。

从上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经济日益复杂化的客观要求。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当社会发展进入有阶级的社会时逐渐产生,发展壮大;当社会发展进入无阶级社会时,也必然同其他法律一样逐渐消亡。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实施

1.3.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属性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或寓意于经济法律规范中,指导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属性:

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经济法最重要的本质特征,在于它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要与体现国家对政治生活进行干预的行政法原则相区别,又要与体现当事人平等的民法基本原则相区别。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备明确的准则性、导向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表明了该法律部门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为该法律、法规的各项具体规范提供纲领,同时也为该法律、法规的执行提供准则。也就是说,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有指导和规范作用。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积极体现和适应经济法体系中所有法律、法规的本质要求。我们应在那些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众多的经济法群中,抽象出它们共同的足以上升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立法指导思想,然后概括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这样可使得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经济法体系中的法律、法规的精神保持一致。

1.3.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另一方面市场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市场经济对市场主体制度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说到底是通过竞争来实现资源配置,而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这就要求经济法律确认市场竞争的参加者——市场主体的地位一律平等,不因其经济性质、组织形式、资本大小而有所不同,从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奠定基础,使不同的市场主体能够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市场竞争。

以往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主导,起着支配作用。这种经济体制反映在对法律的要求上是以保护公有制经济为主,限制、改造私有经济,并尽力促使残存的私有经济向公有经济转变作为经济立法和执法的最高准则。表现在具体的经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上,就是处处强调对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特殊保护,强调它们的权利和利益,淡化它们的义务与责任。而对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待遇则恰恰相反,过多地加以约束和人为限制它们的发展。这就造成了公有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和不平等的发展环境。当前,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多元经济。只有在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条件下,市场经济才能有所发展和完善。这种经济体制要求各种市场主体都能获得充分展示和公平发展的机会。这种经济上的要求反映在法律上就表现为市场主体应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种市场主体之间在大体相同的环境下展开公平的竞争,各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经济法律把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做自己的根本任务,必然要服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并以此作为经济法律立法和经济法律实施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国家通过制定各种相应的经济法律,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肯定,对多种市场主体及其经济利益施予平等的法律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保护方法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便于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各种市场主体的积极作用。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一系列基本经济法律的制定,标志着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这一经济法律基本原则的形成和确立。

2. 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是指当事人依法从事商事活动,不受国家权力或他人的非法干预,即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可根据自己意愿设定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自治是法国学者杜摩兰在16世纪提出的,意在提倡契约自由,后被各国民商立法所接受,广泛适用于私法领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此需要不断缩小指令性计划适用的范围,减少政府对经济的不适当的干预,充分扩大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的范围。当事人所享有的意思自治程度越高,则交易关系越活跃,越有利于市场经济在此基础上得到充分的发展。意思自治原则,排除了当事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对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恰当的干预。这对当事人来说也是公平合理的,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其全部财产甚至经营者(私营独资和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债权人负责并承担经营风险。因此,理应由市场主体自己作出经营决策。同时,意思自治原则也是市场经济分散决策风险的必然要求。从经营决策上看,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前者赋予企业自主经营决策权,从而分散了决策风险;而后者将经营决策权赋予国家机关,集中了决策风险。显然,从分散经营决策风险来看,经济法律应当遵循意思自治原则。我国经济法律从不同的角度体现了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原则,例如,《民法通则》第4条关于民事活动遵循自愿原则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关于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的规定;《合同法》第3条关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

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4条关于“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的规定；《公司法》第5条关于“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4条关于“设立合伙企业遵循自愿原则”的规定等，都体现了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原则。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意思自治原则并不是绝对的。我国经济法律对意思自治原则作了必要的限制，即“意思自治”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通常是指经营者在平等的条件下，按照同一规则，诚实信用地从事市场交易，开展市场竞争。公平竞争原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机会均等，而非结果相等；二是指开展正当竞争，杜绝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指推行经济民主，反对经济中的垄断和寡占，反对超经济的特权，特别是行政垄断。实行公平竞争原则，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建立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但是，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由于追求自身利益的内在冲动和其他经营者竞争的外在压力，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往往会滥用自身经济优势或采取某些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破坏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某些不正当竞争手段来排挤竞争对手，以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必须通过立法来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

公平竞争原则是贯穿经济法律始终的一根红线。所有规范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活动的法律、法规，都是为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服务的。经济法律的公平竞争原则既体现在法律对经济主体之间的正当竞争的积极保护与鼓励上，又表现为对不正当竞争与垄断行为的禁止和制裁上。我国于1993年10月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商品和一般性服务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定义加列举的方式规定了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必然加剧。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对于维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是指在健全的市场体系中，通过各种市场信号，来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实施符合市场要求的合理行为和符合法律要求的合法行为，以实现市场秩序的正常化和良性循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的调节作用，是主要的调节机制。但是，由于市场带有自发性和盲目性，所以，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会出现调节失灵。因此，在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需要将国家调控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使宏观调控这一“看得见的手”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这一“看不见的手”进行协调，以弥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不足。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史已一再证明，完全脱离计划指导的自由主义的经济体制

具有严重弊端,其不稳定性和盲目性不仅会妨碍经济增长,其造成的经济巨大波动还会损害民众利益,导致社会动荡,使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绝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它始终与政府对市场经济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联系在一起。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宏观调控的价值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整体利益,而不是维护某一集体或阶层的个别利益;二是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是运用法律手段实施间接调控,即通过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引导、调节、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国家通过进行宏观调控达到以下目的:协调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群体、市场各主体之间的利益,使每一主体各得其所、享受到自己应得利益的同时,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预防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危机,一旦经济危机发生时,国家能够有效地实行紧急对策;从容地应付各种意外事件。

我国经济法充分反映和遵循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既为国家管理经济、加强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依据,又为国家干预经济确定必要的限制和约束,使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协调有序、恰当适应。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宏观调控制度来协调市场关系和经济运行活动的发展。如通过制定《计划法》,赋予国民经济计划相应的法律地位,强化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加强计划的统一性和科学性;制定《会计法》、《统计法》、《银行法》来加强统计簿记的监督;制定《市场管理法》来加强商品流动管理;制定《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来进行人、财、物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制定《合同法》、《公司法》、《企业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企业组织的作用;制定《竞争法》、《价格法》,来规范市场行为,等等。总之,只有正确处理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将市场的自发调节与国家的自觉管理协调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

1.3.3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与意义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的实施将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使经济法律规范得到遵守,经济权利得以行使,经济义务得以履行,经济违法行为得到制裁。

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经济立法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经济法的实施则是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么经济法律法规便形同虚设,社会主义法制难以建立。为保障经济法实施,首先要加强经济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自觉守法;其次是要加强经济执法,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准确、公正、严格地执行法律。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国家机关通过行使经济职权实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保证企业通过行使法人财产权使其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保证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从而使我国